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非凡領越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 (1) 批准董事服務合約
 -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3) 向一名董事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VI-V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依法撤回。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服務合約發出的函件.....	I-1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概要.....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計金額」	指	直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未付基本薪金、根據本集團政策計算的任何累積休假，以及Herrero先生產生的開支報銷款項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委任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控制權變動」	指	出售本公司或Clarks的全部或大部分權益、出售本公司或Clarks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任何合併或其他類似公司交易，而導致本公司或Clarks的控制權發生重大變動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Clarks」	指	C&J Clark (No 1) Limited，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Clarks集團」	指	Clarks及其附屬公司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營業日

釋 義

「該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擁有權力及權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外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	指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授出」	指	向Herrero先生有條件授出300,000,000份購股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	指	具有相關承授人的服務合約所界定的涵義；倘相關承授人的服務合約並無訂明，則指承授人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司的長期殘疾政策(如有)，不論承授人是否受該政策所保障。倘承授人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司並無制定長期殘疾計劃，「殘疾」指承授人不少於連續九十(90)日內期間因經醫學可釐定的任何身體或精神損害而無法履行其在相關公司所擔任職位的責任及職能。承授人須出具令董事會信納的有關創傷證明，方會被視作殘疾
「EBIT」	指	法定除息稅前盈利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VI-V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董事服務合約；(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向一名董事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以作為與任何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自開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首個歸屬日期」	指	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Clarks署理行政總裁之日起計第一週年當日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合理理由」	指	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除非Herrero先生以書面方式明確同意該事件不構成合理理由：(i)本集團對服務合約的重大違約，包括但不限於：(A) 未能支付服務合約訂明的任何及所有薪酬、補償及福利；(B)本集團未有維持及保留Herrero先生的以下職位：(I) Clarks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II) 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Clarks署理行政總裁；(C) Herrero先生的職銜、職責、權限或責任有任何重大削弱；(D)本集團未能於委任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所有方面落實、簽署及實施年度現金花紅獎勵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在Herrero先生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情況下，發生控制權變動；或(ii)在未獲Herrero先生同意的情況下，要求Herrero先生常駐於委任日期所處地點（為免生疑問，即香港以及Clarks的經營所在城市及本集團核心業務單位的主要經營所在城市）以外之任何辦事處或地點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該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為個人）或獲准受讓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Herrero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Herrero先生」	指	Victor Herrero先生，執行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函件」	指	載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文件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其他計劃」	指	涉及授出本公司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除外)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之轉讓(如有))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服務合約」	指	本公司與Herrero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Clarks 署理行政總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終止日期」	指	服務合約的終止日期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Victor HERRERO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錢澄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炮台山
電氣道218號
香港李寧大廈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

敬啟者：

- (1)批准董事服務合約
(2)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向一名董事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批准服務合約；(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向一名董事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服務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服務合約。

Herrero先生已於委任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Clarks署理行政總裁，並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就其委任與Herrero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由於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服務合約的賠償總額可能超出相當於一年之薪酬，故服務合約須獲股東批准。服務合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

Herrero先生的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委任： 已於委任日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Clarks署理行政總裁。

任期： 自委任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後，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6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須遵守細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就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薪酬待遇： 擔任執行董事的年度服務費為200,000港元。

擔任Clarks署理行政總裁的固定基本年薪為每年1百萬英鎊（「**基本年薪**」）及有權收取不少於每年250,000英鎊。

待Clarks達成若干EBIT門檻後，年度現金花紅獎金（「**現金花紅金額**」），其最高可達相關財政年度基本年薪的250%（「**最高現金花紅金額**」）。

薪金及EBIT門檻將由本公司及／或Clarks不時檢討。年度現金花紅金額可由董事會提高，EBIT門檻亦可由Clarks董事會降低。

董事會函件

待獨立股東批准有條件授出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在下文所述若干情況下終止服務合約後歸屬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向其授出合共300,000,000份購股權，並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 (a) 100,000,000份購股權將於首個歸屬日期歸屬；
- (b) 2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首個歸屬日期起計的各個季度歸屬。

有關已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條件授出」一節。

終止：

終止事件

根據服務合約，本公司不得於委任日期起計第一週年之前終止或採取措施試圖終止服務合約。儘管訂有上文所述規定，服務合約可於以下情況首次發生時終止：

- (a) **殘疾**：在其持續為殘疾狀態時，本公司或Clarks可向其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就服務合約而言，「殘疾」指根據兩名醫生的書面意見，其因任何醫學上可確定的身體或精神損害（可預期會導致身故，或已持續或預期將持續不少於十二(12)個月的連續期間）而於至少連續六(6)個月期間未能履行其在服務合約項下的固有職責。
- (b) **身故**：服務合約將於身故之日終止。

董事會函件

- (c) *非自願終止*：服務合約將於委任日期後的第一週年後，由本公司向其提供至少六(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惟不包括因身故、殘疾或因故終止的情況。
- (d) *合理理由下辭任*：服務合約將於其向本公司或Clarks發出因合理理由終止的書面通知後終止，惟倘任何擬因合理理由終止的理由在其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在所有方面均獲補救，則其辭任通知將被視為已由彼撤回。
- (e) *無合理理由下自願辭任*：就無合理理由下辭任而言，服務合約將於其向本集團提供六(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屆滿後終止，惟在其同意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同意提前最後僱傭日期。倘其有意縮短其通知期，彼可在並無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透過向本集團支付各個月之基本薪金提前離任。
- (f) *因故終止*：本集團可在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後因故終止其委任。就服務合約而言，「因故」指(i)其被判有罪或認罪，或以不抗辯方式承認犯下重罪或涉及道德敗壞的任何罪行，而該罪行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故意竊盜、挪用或侵佔本集團財產的行為；或(iii)董事會及Clarks董事會(倘存在有關獨立董事會)釐定其故意且持續未有履行其實質職責(因身體傷害、身心疾病導致殘疾或無能力而導致未有履行則除外，或未能達到既定表現指標將不會成為「因故」終止的理由)或以其他方式重大違反服務合約或適用於其的任何本集團政策。

董事會函件

終止後果

於終止日期，其將獲得以下金額及福利：

(a) 身故、殘疾或無合理理由下自願辭任：

- 應計金額。
- 相關年度的年度現金花紅的按比例計算部分。
- 就於終止日期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i)倘相關年度的目標業績於終止日期前獲達成，則於相關年度的購股權將悉數歸屬；或(ii)倘目標業績於終止日期尚未達成，則歸屬將於終止發生季度的整個季度內進行。
- 就任何已歸屬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將在原授出日期起計的完整十(10)年期間內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繼續可供行使。
- 就其他未歸屬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相應失效。

(b) 合理理由下辭任或由本集團之非自願終止

- 應計金額。
- 相關年度的年度現金花紅的按比例計算部分，但在任何情況下，該金額均不得少於相關年度全額最高年度現金花紅的50%。
- 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將在原授出日期起計的完整十(10)年期間內繼續可供行使，且未歸屬購股權仍有資格歸屬(參考終止日期後EBIT門檻的達成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將支付相當於基本薪金的一(1)倍加上彼於Clarks的基本年薪及有權收取金額(按終止日期生效的年化率計算)一(1)倍的總額。

(c) 控制權變動

- 倘於本集團的服務在委任日期起計第一週年之前任何日期終止(惟因殘疾或身故終止者除外),或倘任何終止日期(惟因殘疾、身故或並無合理理由下自願辭任終止者除外)於控制權變動前或後十二(12)個月內發生,則為Herrero先生的基本薪金及有權收取金額(按終止日期生效的年化率計算)兩(2)倍加上Herrero先生的目標年度花紅的兩(2)倍的總額。
- 完全加速歸屬所有於終止日期已授出但未歸屬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自原授出日期起計完整十(10)年期間內維持未行使及可供行使。

(d) 因故終止

- 無權獲得服務合約中上文所述的金額或福利(惟應計金額除外)。

Herrero先生的履歷

Herrero先生,五十六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委任日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彼為本公司之高級顧問。

董事會函件

Herrero先生於消費品行業之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Herrero先生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Lovisa Holdings Limited (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OV)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卸任該等職位。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Herrero先生曾擔任Gues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ES)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於加入Guess Inc.之前，Herrero先生曾擔任Industria de Diseño Textil, S.A. (Inditex集團)之亞太區總監及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Herrero先生曾任Global Fashion Group S.A.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FG)之董事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Herrero先生曾任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G-III Apparel Group, Ltd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GIII)之董事會成員。

Herrero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於法國巴黎的ESCP歐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西班牙薩拉戈薩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訂立服務合約的理由

本公司重視Herrero先生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並有意留住彼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

就此而言，服務合約將令Herrero先生有信心彼將獲得合理及充足的時間妥為發展本集團業務，並鼓勵彼為本集團作出長期貢獻。

Herrero先生於服務合約項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及Clarks (如適用)不時檢討。

薪酬委員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薪酬委員會(由汪延先生、李勍先生及呂紅女士組成，彼等各自於服務合約無直接或間接利益)已審閱並考慮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就服務合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服務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服務合約的決議案投票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有關服務合約的函件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期為1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378,851,333份。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接納購股權，但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所有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並接納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在其規限下行使。

鑑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及為使授出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更具靈活性，以便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其提供獎勵及／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高質素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的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iii)彼等於本集團的年資及僱傭年期；及(i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可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向該等人士提供非現金獎勵，以肯定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持續貢獻。透過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共享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的共同目標，而合資格參與者亦將因其貢獻而獲得額外回報。經考慮(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然為確保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方式；及(ii)獎勵並表彰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及未來的貢獻，彼等憑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並提供靈活性在現金獎勵以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令本公司能夠保持薪酬方案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在考慮未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該條款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之轉讓（如有）），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視為已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為9,965,319,244股股份。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996,531,924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情況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或無歸屬期）：

- (a)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補償」或「入職獎勵」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從前僱主離職時遭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加入本集團；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授出由董事會釐定且歸屬條件以表現為基礎（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購股權；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於年度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於較早前授出，但須待後續批次方可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e)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

董事會函件

- (f) 倘承授人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因(i)身故；或(ii)殘疾；或(iii)承授人在並無其服務合約所界定的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辭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本通函附錄二第8.5段所列明可作為終止其僱用或職務的理由或有關承授人服務合約所界定的「因故」事件，則倘其於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訂明為相關購股權條款，而承授人因上述情況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i)彼於終止日期前達成相關表現目標，則於相關年度內可歸屬予彼の購股權將全數歸屬予有關承授人；或(ii)彼於終止日期前未能達成相關表現目標，則終止發生之相關季度內可歸屬予彼之購股權將歸屬予該承授人；或
- (g) 倘向承授人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控制權變動，倘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列明為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則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全數歸屬於承授人。

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收購Clarks以來，一直致力於調整產品組合、優化分銷渠道及釋放本地市場潛力。鑑於Clarks的全球足跡及增長願景，董事會認為，倘本集團能聘任一位在全球時尚行業往績卓越、富有遠見之領導人才引領發展，則可最大化Clarks的業務潛力。鑑於近年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尤其是零售行業，以及日益複雜的地緣政治環境，本集團在物色及吸引合適人選方面面臨巨大挑戰。為推動Clarks轉型並提升Clarks及其他自有品牌的表現，本集團深明吸引及挽留具備全球品牌建設專業知識的頂尖高級管理人員以帶領品牌、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尤其是Clarks)於競爭激烈的全球人才市場營運，需要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挽留能夠推動本集團長期策略及增長的高級管理人員。為招攬並鼓勵具備全球品牌建設經驗的人才，本集團必須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且與表現掛鉤的薪酬，並在短期獎勵與本集團的長期價值創造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條款旨在吸引具備全球品牌建設專業知識的人才，確保其與本集團的表現目標保持一致，並鼓勵領導層帶來成果，因此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鑑於上文所述，就上文(a)至(e)段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令本公司能夠(i)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靈活性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挽留人才及專家為本集團工作或提供服務；(ii)獎勵因行政或技術因素而可能被忽視的過往貢獻；(iii)透過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士；(iv)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來鼓勵卓越表現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達成財務目標(如收益增長)。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倘服務合約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則董事會認為，誠如上文(f)段所載，參考表現目標而歸屬購股權可肯定僱員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可透過達成表現目標以反映)。倘表現目標於終止時已達成，則將相關年度內授出彼的整批購股權全數歸屬乃公平合理。另一方面，倘未能達成表現目標，則彼應有權根據服務合約所載的協定歸屬時間表，於相關季度內獲歸屬購股權。

倘僱員在無合理理由下辭任而終止，而僱員的貢獻在其離職時可能尚未完全反映。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誠如上文第(f)段所載，根據表現目標繼續購股權歸屬乃公平合理。該條款亦可就其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向僱員提供保證，符合新購股權計劃鼓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就上文(g)段而言，鑑於控制權變動可能導致重大管理、營運及策略變動，該等變動均超出僱員控制範圍，並可能重大改變授出購股權時存在的營運環境，故本公司認為，倘於授出僱員購股權後12個月內發生控制權變動，則加速歸屬將屬合理。該條款旨在向僱員提供保障，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以及在發生超出承授人控制範圍的事件時，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提供獎勵，符合新購股權計劃鼓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策略關鍵職能及職位的人力資源的目的。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或該委員會（視情況而定）釐定，並於授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時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且須經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且應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亦已在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訂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基準有助維持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因此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個別情況並由其全權酌情釐定，除新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者外，附加就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約束或限制（應於要約函件中說明）。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要約函件中訂明外，購股權的授出並無退扣機制。新購股權計劃訂有條款，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違反新購股權計劃，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函件

除新購股權計劃所載導致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外，倘施加任何退扣機制，則董事會在制定該機制時將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的職責、授出目的（例如是否作為對過往貢獻的認可，或鼓勵有關承授人於日後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實施退扣機制是否特別繁瑣及複雜、是否涉及任何稅務影響等。

除董事會決定並於要約函件中訂明外，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倘有關要約函件並無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在決定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將會考慮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其對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性，以作為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回報，並有助本集團保留高質素僱員。

倘施加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可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域市場的主要表現指標，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盈利；每股盈利；溢利；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銷售額；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及／或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董事會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會將實際表現與表現目標作比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承授人因其僱傭關係或委任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對歸屬購股權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保留有靈活性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承授人的貢獻可能於其離職時尚未完全反映，故允許在有關情況下參考表現目標繼續購股權歸屬乃公平合理。此舉將鼓勵承授人致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由於每次授出的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施加統一的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未必總是合適。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安排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制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認為，可靈活根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情況決定每次授出是否施加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以及其適用範圍更有利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授出目的及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以決定是否應施加任何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透過允許本公司按個別情況施加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更有效地挽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服務本公司，並鼓勵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達成本集團的目標，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條件授出外，本公司無意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獲允許在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的範圍內，將庫存股份用於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將庫存股份用於新購股權計劃（如適用）。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擔任或將會擔任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新購股權計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goods.hk)刊發，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有條件授出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合約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Herrero先生授出合共300,000,000份購股權。

有條件授出將導致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12)個月期間授出Herrero先生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因此，有條件授出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Herrero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有關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rrero先生持有於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行使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的14,0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七日2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67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rrero先生亦持有29,168,000股股份。

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承授人姓名： Herrero先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300,000,000份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0.38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
收市價： 0.38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將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

- (a) 100,000,000份購股權將於首個歸屬日期歸屬；
- (b) 2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首個歸屬日期起計的各個季度歸屬。

倘服務合約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則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後繼續歸屬：

- (a) 合理理由下辭任或由本集團之非自願終止

董事會函件

倘Herrero先生於本集團的服務在合理理由下辭任，或根據服務合約由本集團非自願終止，則所有已歸屬購股權自原授出日期起計的完整十(10)年期間內仍可供行使，而未歸屬購股權仍符合資格參考終止日期後EBIT門檻的達成情況歸屬。

倘服務合約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則購股權可加速歸屬：

(a) *身故、殘疾或無合理理由下自願辭任：*

倘Herrero先生於本集團的服務因身故、殘疾或根據服務合約在無合理理由下自願辭任而終止，則於終止日期已授出及未歸屬的購股權將：*(i)*倘於終止日期前達成相關年度的EBIT門檻（即Clarks集團的法定除息稅前盈利），則有關購股權將於相關年度悉數歸屬；或*(ii)*倘相關年度的EBIT門檻於終止日期尚未達成，則歸屬將猶如其於終止發生季度的整個季度內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計算。就其持有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而言，有關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原授出日期起計的完整十(10)年期間內根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可供行使。就其他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相應失效。

(b) *控制權變動*

倘Herrero先生於本集團的服務在委任日期起計第一週年之前任何日期終止（惟因殘疾或身故終止者除外），或倘任何終止日期（惟因殘疾、身故或並無合理理由下自願辭任終止者除外）於控制權變動前或後十二(12)個月內發生，則其將有權獲全額加速歸屬任何及所有當時已授出及未歸屬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自原授出日期起計完整十(10)年期間內維持未行使及可供行使。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服務合約因故終止後，Herrero先生將無權獲得服務合約中所述的金額或福利，包括購股權（惟應計金額除外）。

表現目標：

授出Herrero先生的購股權數目乃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及批准，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其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

授出Herrero先生的購股權初步並無附帶表現目標。倘Herrero先生的任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則歸屬購股權的唯一條件為參考Clarks集團的法定除息稅前盈利（即EBIT門檻）以釐定彼是否已達成本集團設定的年度表現目標。詳情請見下文：

(a) 身故、殘疾或無合理理由下自願辭任：

倘Herrero先生於本集團的服務因身故、殘疾或根據服務合約在無合理理由下自願辭任而終止，則(i)倘於終止日期前達成相關年度的EBIT門檻（即Clarks集團的法定除息稅前盈利），則已授出及未歸屬的購股權於相關年度悉數歸屬；或(ii)倘相關年度的EBIT門檻於終止日期尚未達成，則歸屬將猶如其於終止發生季度的整個季度內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計算。就Herrero先生持有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而言，有關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原授出日期起計的完整十（10）年期間內根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可供行使。就其他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相應失效。

董事會函件

(b) 合理理由下辭任或由本集團之非自願終止

若Herrero先生於本集團的服務在合理理由下辭任，或由本集團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非自願終止，則所有已歸屬購股權自原授出日期起計的完整十(10)年期間內仍可供行使，而已授出及未歸屬購股權仍符合資格參考終止日期後若干EBIT門檻的達成情況歸屬。

根據服務合約因故終止後，Herrero先生將無權獲得服務合約中所述的金額或福利，包括購股權（惟應計金額除外）。

退扣機制： 購股權不設退扣機制。儘管並無退扣機制，但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激勵Herrero先生長期致力於本集團工作的目的。

財務援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Herrero先生提供財務援助，以促使彼根據有條件授出購買股份。

誠如上文「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歸屬期」一段所述，本集團致力於提升Clarks的品牌形象。

董事會函件

預期Herrero先生將能夠為本集團帶來在消費零售行業內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經驗，其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擔任Lovisa Holdings Limited (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OV)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Gues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ES)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Global Fashion Group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FG) 董事會成員。彼在拓展全球品牌(Lovisa、Guess、Zara等)方面擁有廣泛且深厚的經驗，令彼能夠制定實施推動Clarks發展所需的策略舉措。Lovisa的財務表現亦在Herrero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期間顯著改善。Herrero先生於Lovisa的薪酬包括授出三年長期獎勵(LTI)，涵蓋現金獎勵及收購最高68,000,000澳元股份的權利(須符合表現目標)。倘彼の聘任並非因故或在無合理理由下終止，則彼將符合資格獲得一年基本薪金及獲歸屬未歸屬的LTI，前提為終止後達成表現門檻。

Clarks於競爭激烈的全球人才市場營運，需要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挽留能夠推動本集團長期策略及增長的高級管理人員。為招攬並鼓勵Herrero先生，本集團必須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且與表現掛鉤的薪酬，並在短期獎勵與本集團的長期價值創造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條款為一項量身定制之整體薪酬待遇方案，旨在吸引具備全球品牌建設專業知識的人才(包括Herrero先生)，確保其與本集團的表現目標保持一致，並鼓勵領導層帶來成果，因此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有條件授出予Herrero先生構成「入職獎勵」安排的一部分，旨在向Herrero先生提供與彼最近期於Lovisa任職類似的薪酬條款，作為吸引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倘Herrero先生的任命根據服務合約終止，則在上述特定情況下，歸屬條件將參照若干EBIT門檻設定，當中考慮彼實施之市場推廣及管理措施，及在彼離任後，有關財務表現之改善可能方能體現。

董事會認為，有條件授出的建議條款為一項量身定制之整體薪酬待遇方案，旨在吸引具備全球品牌建設專業知識的人才(例如Herrero先生)。其確保與本集團的表現目標保持一致，並鼓勵領導層帶來成果，因此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安排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允許購股權在Herrero先生的任命終止後繼續歸屬，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的自身決定，原因為(i)其將向Herrero先生保證，在彼離職後，倘達成相關EBIT門檻可證明彼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則會獲得獎勵；(ii)倘終止乃由於Herrero先生在合理理由下辭任或由本集團主動終止所致，則Herrero先生的貢獻可能在彼離職時尚未完全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中。達成相關EBIT門檻後的離職後購股權歸屬乃公平承諾，旨在鼓勵Herrero先生，確保彼能在可作出適當長遠業務計劃的環境中工作，且在彼離任後，財務表現之改善方能體現時，仍可獲得合理回報。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利益，並與董事會強調的長期價值創造一致，可推動可持續增長及僱員作出長期承諾。

進行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有條件授出為Herrero先生薪酬待遇中的長期獎勵部分，並補充其現金薪酬。此外，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將分批進行，其中購股權按時間基準歸屬，符合本公司發展計劃的里程碑。

有關歸屬期將鼓勵Herrero先生持續貢獻並發揮領導作用，以實現本集團長期增長，從而令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利益保持一致。

在釐定向Herrero先生有條件授出時，董事會已考慮彼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作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Clarks署理行政總裁，Herrero先生將協助本集團主席帶領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提升業務營運效率及生產力，尤其是在拓展Clarks業務方面；及
- (b) 董事會預期Herrero先生將作出持續貢獻，作為聯席行政總裁協助本集團主席帶領建設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並發展具備全球競爭優勢的Clarks品牌。

董事會函件

有條件授出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當中已考慮本公司表現、當前市況及Herrero先生的過往表現及預期貢獻。向Herrero先生作出有條件授出屬於入職獎勵安排的一部分，旨在提供具競爭力、量身定制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具備全球品牌建設專業知識的人才（譬如Herrero先生）。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授出的整體架構及條款均屬適當，包括加快歸屬／縮短歸屬期、並無初始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並已考慮Herrero先生過往的薪酬安排。有條件授出符合新購股權計劃透過長期股權參與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級行政人員的目的。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Herrero先生，彼已就有關有條件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條件授出亦令彼與股東之長遠利益保持一致。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於有條件授出後將有696,531,924份購股權可供日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Herrero先生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29,168,000股股份的投票權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股東有否通過建議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依法撤回。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敬啟者：

董事服務合約

吾等已審閱及考慮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Herrero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條款，旨在就服務合約向閣下提供意見，服務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董事服務合約」一段，當中載列服務合約的有關詳情。

經考慮Herrero先生的經驗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吾等認為服務合約的條款乃公平合理，而服務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服務合約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謹啟

非執行董事
呂紅女士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其提供獎勵及／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高質素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2.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接納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行使於計劃期間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需的其他情況下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的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iii)彼等於本集團的年資及僱傭年期；及(i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5. 授出購股權

- 5.1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該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權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或該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被視為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並對本集團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惟須獲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購股權，且在董事會或該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可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或該委員會（視情況而定）釐定股份數目的購股權，惟除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數目及本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及法規毋須就此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外，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且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導致須進行任何備案或遵守其他規定。
- 5.2 董事會或該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
- (a) 於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或
 - (b)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為該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的首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該業績公告日期或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為止。
- 5.3 授出須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並須自要約函件日期起計28日內保持開放予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倘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提出後不再具備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則不得接納該等授出。儘管本第5.3段有任何規定，於計劃期間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如適用）後，不得開放該等授出以供接納。

- 5.4 當本公司於第5.3段所述期間內收到要約函件副本或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函，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的其他面值金額)的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匯款概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被視為自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起授出。自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年後，任何要約均不得被接納或開放供接納。
- 5.5 在不違反新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法律的規定下，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個別情況並由其全權酌情釐定，除新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者外，就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約束或限制(應於要約函件中說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承授人於新購股權計劃下的持續資格；
 - (b)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條款及條件，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c)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情況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或無歸屬期)：
 - (i)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補償」或「入職獎勵」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從前僱主離職時遭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加入本集團；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授出由董事會釐定且歸屬條件以表現為基礎(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購股權；
 - (iv) 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於年度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於較早前授出，但須待後續批次方可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v)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vi) 倘承授人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因(i)身故；或(ii)殘疾；或(iii)承授人在並無其服務合約所界定的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辭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本附錄第8.5段所列明可作為終止其僱用或職務的理由或有關承授人服務合約所界定的「因故」事件，則倘其於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訂明為相關購股權條款，而承授人因上述情況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i)彼於終止日期前達成相關表現目標，則於相關年度內可歸屬予彼の購股權將全數歸屬予有關承授人；或(ii)彼於終止日期前未能達成相關表現目標，則終止發生之相關季度內可歸屬予彼之購股權將歸屬予該承授人，或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歸屬；或
 - (vii) 倘向承授人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控制權變動，倘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列明為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則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全數歸屬於承授人。
- (d) 與達成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目標及／或承授人個人表現目標相關的條件、約束或限制。除董事會釐定及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授出購股權的退扣機制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之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e) 倘授出購股權的有關要約函件並無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在決定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將會考慮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作為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回報。倘承授人將於授出購股權的有關要約函件中被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旨在獎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在釐定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可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的主要表現指標、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域市場，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盈利；每股盈利；溢利；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銷售額；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及／或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董事會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會將實際表現與表現目標作比較。倘承授人因終止受僱或委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就購股權的歸屬設定表現目標，並於要約函件內將其訂明為相關購股權的條款；
- (f) (如適用) 退扣機制，當承授人出現下列情況時，董事會可建議不再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並應退扣已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或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不競爭或保密協議；
 - (ii) 承授人違反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iii) 承授人在其任職期間曾參與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及其他非法行為和不當行為，損害了本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iv) 承授人受到聯交所制裁，或曾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被認定犯有任何刑事犯罪；或

- (v)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從而對本公司造成嚴重的資產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的後果。

6. 行使價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或該委員會(視情況而定)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時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且須經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且應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7. 行使購股權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專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無論是法定或受益)權益，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安排，惟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容許承授人為遺產或稅務籌劃目的，將購股權轉讓或出讓予某一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使承授人及／或其任何家庭成員受惠(「獲准受讓人」)：

- (a) 承授人按董事會要求，提供所有與擬議受讓人或承讓人有關的資料，使董事會信納擬議受讓人或承讓人為獲准受讓人；
- (b) 承授人及擬議受讓人或承讓人各自承諾及保證，擬議受讓人或承讓人(i)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所轉讓或出讓予其的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除非該第三方亦為獲准受讓人，且本段所有條件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進一步轉讓或出讓，並獲得滿足)；及(ii)始終為獲准受讓人；及
- (c) 聯交所豁免批准有關轉讓或出讓。

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規定，本公司有權在未經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即時註銷授出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7.2 在相關行使期及授出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透過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或代理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要約函件（或視情況而定，由其遺產代理人）所規定的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倘僅部分獲行使，則須以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股份或其完整倍數為限）。就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或已行使購股權的日期而言，當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或代理實際收到行使通知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行使。除要約函件另有規定者外，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價應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於收到通知後28日內及（如適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確認後，本公司將全權酌情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或向承授人轉讓該數目的庫存股份，以償付購股權的行使。轉讓庫存股份須繳納的任何印花稅，應由本公司單獨承擔。
- 7.3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承授人配發的股份或向承授人轉讓的庫存股份，將受適用法律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轉讓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倘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轉讓日期當日或之前，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有關配發／轉讓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該等購股權並不附帶股份權利。

7.4 在適用法律及新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根據要約函件的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於適用的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a) 倘承授人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承授人根據其服務合約條款所界定的合理理由辭任或本集團根據承授人的服務合約於彼受聘首個週年後提前六個月通知終止其僱用），除彼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外，或承授人在並無其服務合約所界定的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辭任，以及因第8.5段所指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或有關承授人的服務合約所界定的原因而終止其僱傭或職務，則購股權將根據下文第(i)或(ii)段歸屬，有關條文將於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具體訂明：

(i) 所有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已歸屬的購股權，於行使期仍可行使，且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仍可根據要約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根據達成表現目標而歸屬，並可於行使期內行使；

(ii) 倘行使期於終止之日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失效；及倘行使期已開始，則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i)行使期屆滿當日或(ii)自該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該日期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受僱或任職的最後一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或要約函件所載的較長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b) 倘承授人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因身故或殘疾或承授人在並無其服務合約所界定的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辭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第8.5段所列明可作為終止其僱用或職務的理由或有關承授人服務合約所界定的原因的事件，則購股權應根據下列第(i)段或第(ii)段歸屬，並於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明確規定：
- (i) 倘承授人不再為第7.4(b)段項下上述情況的合資格參與者，且(A)彼於終止日期前已達成相關表現目標，則相關年度內可歸屬予彼の購股權將全數歸屬予該承授人；或(B)彼於終止日期前未能達成相關表現目標，則終止發生之相關季度內可歸屬予彼の購股權將歸屬予該承授人，或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歸屬。根據本段規定歸屬的購股權，於行使期內仍合資格行使；
- (ii) 倘行使期於有關終止之日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倘行使期已開始，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行使購股權通知所指定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直至自終止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或要約函件所載的較長期間）的最後一日為止；
- (c) 倘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及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因身故、殘疾或根據該承授人服務合約條款所界定的合理理由主動辭任外）日期之前或之後12個月內發生控制權變動，倘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列明為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則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全數歸屬於承授人，且購股權於行使期內仍合資格行使；

- (d) 在上文第7.4(c)段的規限下，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不論收購要約、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以協議安排的私有化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購股權將根據下文(i)或(ii)歸屬，其將於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訂明：
- (i)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或協議安排項下權利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購股權將根據歸屬時間表繼續歸屬；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重建、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之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並於發出通知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四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及

- (f)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藉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8.1 行使期屆滿；
- 8.2 第7.4(a)至(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8.3 在第7.4(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8.4 除第7.4(d)或7.4(e)段獲法院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者外，於司法權區主管法院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達成的妥協或安排時；

- 8.5 承授人因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或職務而董事會釐定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即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有此決定)僱主或主事人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或任職條款終止其僱傭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因有關承授人的服務合約所界定的「原因」而終止其僱傭或職務。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如認為承授人的僱傭或職務已因或未因本段所列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認為本段所列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已就承授人的僱傭或職務而發生，則該決議案對承授人及(如適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具決定性及約束力；或
- 8.6 倘承授人違反第7.1段，則董事會應行使本公司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及
- 8.7 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未能或以其他方式無法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的日期。

9. 計劃授權限額

- 9.1 在第9.2及9.3段的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之轉讓(如有))，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視為已動用。

9.2 在第9.3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同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權」），惟：

- (a) 倘於自採納日期或上一次授出更新授權當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尋求更新授權，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除非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尋求更新授權，而在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與緊貼其發行證券前的尚餘計劃授權限額（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
- (b) 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c) 倘本公司於取得更新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及
- (d)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根據當時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進行更新的理由。

9.3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

- (a)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只能向本公司在獲得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 (b)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載明可能獲授購股權的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向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
 - (c) 向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於有關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 在計算向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時，應將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 9.4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授出必須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9.5 在不損害第9.4段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因建議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該人士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明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的資料。相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9.6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則該授出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額外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以及於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額外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額外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
 - (c) 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額外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須於上述(a)段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 在計算第6段項下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額外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時，應將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10. 資本架構重組

- 10.1 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購股權仍未行使(且尚未失效或註銷)，則應對下列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前提是任何有關調整應使購股權承授人於調整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緊接有關調整前購股權承授人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惟倘有關調整將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就第10.1段規定的任何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亦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前述條文的規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根據第10.1段的身份及角色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確認應（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確認，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10.2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第10.1段所述的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於收到第10.1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確認後28日內，知會承授人有關變動以及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確認將作出的任何調整。

11.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11.1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改（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 11.2 新購股權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重大修訂；
 - (b)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事項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及
 - (c) 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出現任何變動，

惟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應繼續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有關規定。

13.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並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新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根據有關新授出時的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14.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接納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行使終止前所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仍然有效。所有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並接納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在其規限下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VI-V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Herrero先生將訂立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服務合約的條文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文件，以及採取任何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撥的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因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數目;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i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包括可能轉撥的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將予轉撥的有關庫存股份數目;(iv)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在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3. 「動議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

4. 動議:

- (a) 待批准服務合約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Victor Herrero先生授出30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38港元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項，批准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Victor HERRERO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炮台山
電氣道218號
香港李寧大廈23樓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錢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勅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述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 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星期二)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以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將會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延遲召開。倘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vagoods.hk>)發佈公告,通知其股東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